

平台錢包儲值及使用條款

Code: WALLET_TOPUP

Version: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條款適用於會員使用「ITVTS產業旅遊AI雙語新聞網」所提供之平台錢包儲值、餘額查詢、站內支付、退款、調整及其他相關功能。

會員進行平台錢包儲值或使用錢包餘額前，應完整閱讀並同意本條款。

第二條 平台錢包性質

平台錢包為本平台提供之站內使用工具，僅得用於支付平台所指定之服務或方案。

平台錢包不屬於銀行存款、投資商品、證券、電子支付帳戶或其他可自由轉讓之金融商品。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平台另有明確約定外，平台錢包餘額不得要求支付利息。

第三條 儲值方式

會員得依平台所提供之方式進行儲值，包括：

1. 人工銀行匯款。
2. 平台啟用之第三方金流。
3. 其他經平台公告之合法付款方式。

可使用之儲值方式，以儲值頁面實際顯示內容為準。

第四條 人工匯款確認

會員建立儲值申請或回報已完成匯款，不代表儲值已完成。

人工匯款必須經平台管理人員核對：

1. 實際入帳帳戶。
2. 實際入帳金額。
3. 匯款時間。
4. 匯款人資料。
5. 儲值訂單資料。

確認無誤後，平台始將實際核准入帳金額增加至會員錢包。

第五條 儲值金額認定

平台錢包之儲值金額，以平台實際核准入帳金額為準。

不得以以下金額作為正式儲值金額：

1. 會員自行填寫之申請金額。
2. 會員回報之匯款金額。
3. 尚未完成核對之銀行交易。
4. 尚未完成請款之信用卡授權金額。
5. 測試交易或異常交易。

第六條 錢包使用範圍

平台錢包餘額得依平台當時開放之功能使用於：

1. 投稿方案購買。
2. 精選曝光服務。
3. 平台指定之會員服務。

平台錢包儲值及使用條款

4. 平台指定之作者服務。
5. 其他經平台公告可使用錢包支付之項目。

平台得依營運、風險、法令或服務內容調整可使用範圍。

第七條 優惠金與現金錢包區分

平台錢包中的現金餘額與優惠金點數應分開記錄。

優惠金點數：

1. 不得提領。
2. 不得轉讓。
3. 不得兌換現金。
4. 不得轉換為作者可提領收益。
5. 是否可用於打賞，依平台規則決定；原則上不得使用優惠金進行打賞。
6. 使用期限與適用範圍，以活動或發放規則為準。

第八條 禁止行為

會員不得利用平台錢包從事：

1. 洗錢或資金轉移。
2. 虛假交易。
3. 關聯帳號互刷。
4. 盜用付款工具。
5. 詐欺。
6. 繞過平台付款流程。
7. 販售或轉讓錢包餘額。
8. 以不正當方式取得優惠金或活動獎勵。
9. 其他違反法令或平台規範之行為。

第九條 交易帳本

平台應為每筆錢包交易建立交易帳本，包括：

1. 儲值。
2. 消費。
3. 退款。
4. 優惠金發放。
5. 優惠金使用。
6. 人工調整。
7. 沖銷。
8. 凍結。
9. 解凍。
10. 系統更正。

平台不得僅直接修改會員餘額而未建立對應交易紀錄。

第十條 退款

平台錢包餘額是否可退款，應依下列因素判斷：

1. 資金來源。
2. 是否已使用。
3. 是否包含優惠金。
4. 是否涉及已履行之服務。
5. 是否涉及退款、拒付或交易爭議。
6. 適用之退款政策及法令。

平台錢包儲值及使用條款

優惠金原則上不予退還或折換現金。

第十一條 退款方式

經平台核准退款時，原則上退回原付款來源。

無法退回原付款來源時，會員應依平台要求完成身分及收款帳戶驗證。

平台不得將退款匯入未經確認之第三人帳戶。

第十二條 異常交易與凍結

出現下列情況時，平台得暫時凍結全部或部分錢包功能：

1. 付款資料異常。
2. 疑似盜刷。
3. 疑似洗錢。
4. 關聯帳號套利。
5. 重複退款。
6. 不正常儲值或消費。
7. 司法或主管機關要求。
8. 其他重大風險事件。

平台應保留相關帳本、稽核日誌與處理紀錄。

第十三條 推薦獎勵

若會員使用推薦碼加入平台，推薦獎勵須符合平台活動規則。

推薦人取得4,000點優惠金之成立條件為：被推薦會員完成單筆實際核准入帳金額達新臺幣36,000元以上。

多筆儲值不得合併計算。

若該筆交易之申請金額達新臺幣36,000元，但實際核准入帳不足新臺幣36,000元，推薦獎勵不成立。

第十四條 推薦獎勵沖回

推薦獎勵發放後，若合格交易發生：

1. 全額退款。
2. 拒付。
3. 撤銷。
4. 詐欺。
5. 交易失效。
6. 部分退款後最終有效金額低於新臺幣36,000元。

平台得依活動規則沖回4,000點優惠金。

平台應建立沖回交易，不得直接刪除原獎勵紀錄。

第十五條 餘額與對帳

會員應定期檢查錢包餘額及交易紀錄。

如發現異常，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平台，並提供必要資料供平台查核。

第十六條 服務中斷

因系統維護、網路異常、金流服務中斷、銀行作業、資安事件或不可抗力，平台得暫停儲值或錢包功能。

平台應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公告或通知。

第十七條 帳戶終止

會員申請終止帳戶時，若仍有：

平台錢包儲值及使用條款

1. 未完成付款。
2. 未完成退款。
3. 交易爭議。
4. 凍結餘額。
5. 法定保存義務。
6. 未完成稅務或司法程序。

平台得於相關事項處理完成前，保留必要資料與交易紀錄。

第十八條 條款變更

平台修訂本條款時，應建立新版本，不得直接覆寫已發布版本。

重大變更涉及會員權利義務時，平台得要求會員重新閱讀並同意。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爭議處理

本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條款發生爭議時，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協商；法律另有強制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生效日期：2026-07-24